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0 次会议上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和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的 MEPC 于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第 70 次会议上就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通过决议 MEPC.278(70)。新增的第 22A 条列明有关收集和汇报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的规定。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并适用于 5 000 总吨位及以上的船舶。首轮燃油数据收集和汇报工作将于 2019 历年进行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，5 000 总吨位及以上船舶的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计划（SEEMP）须包括燃油耗用量数据收集方法的描述。
2. MEPC 在第 70 次会议上亦通过了下列决议 / 通函：
 - 决议 MEPC.281(70) — 《2014 年新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计算方法指引》的修正案；
 - 决议 MEPC.282(70) — 《2016 年 SEEMP 制订指引》，为制订切合个别船舶情况的方法提供指引，以收集和汇报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；
 - MEPC.1/Circ.864 — 《在船上抽取样本用以验证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的指引》；以及
 - MEPC.1/Circ.865 — 有关审批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统一解释。

3. 有关上述决议和通函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7年3月24日